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会〔2016〕2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中省直驻抚单位：

为实施我市会计人才培养战略，加强会计队伍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升我市会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工作的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18号）、《关于修订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会〔2013〕40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一、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对象为持有抚顺市财政局颁发的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含已取得或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这些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下同)的会计人员。

(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课程设置和主要内容:

1、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课程设置。2016年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课程设置分为必学课程和选学课程两类。必学课程包括:

(1)《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基础知识,要求所有会计人员必须学习。

(2)行政事业单位类必学课程:《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3)企业类必学课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职业道德》、企业全面预算管理。

(4)其他类型单位会计人员根据所在单位性质及分类,自愿选择行政事业单位类和企业类必学课程进行学习。

选学课程包括:相关行业企业会计实务核算、会计相关法律制度、税收政策解读等。

2、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

(1)各类企业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基础知识、企业会计准则、《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职业道德》、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新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8、14、33、39、40、41 号、产品成本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准则等。

(2)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基础知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3)相关行业企业会计实务核算、会计相关法律制度、税收政策解读等。

二、培训时间、培训学时和培训方式

(一) 培训时间和培训学时

2016 年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培训学时为 24 小时，学习结束后参加考试，考试内容为必学课程，成绩合格后凭合格证到市财政局参加年检。

(二) 培训方式

2016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方式有：

1、 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2、 网上在线远程教育培训。

3、 单位会计人员在 60 人以上的，经单位申请，市财政局批准后由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学时及内容组织培训。

4、市财政局根据报名情况,免费组织为期三至四天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每满100人组织一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6年,网上在线远程教育培训继续由东奥会计在线(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为方便广大会计人员,2016年我们试行网上缴费、网上学习、网上答题的方式,会计人员考试合格后,凭合格证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五楼进行年检。登录网址:
<http://fushun.dongaoacc.com>

2、根据财政部《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调转暂行办法》(财会〔2011〕11号)规定,我市2016年以前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出时,未参加2016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须先补办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

3、对于截止发文日止仍没有参加2016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会计人员,一律参加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网上培训,学完课时并通过考试后方可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凡是参加财政部组织《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并获得财政部奖励的会计从业人员,视同完成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24学分;参赛并成绩合格(60分以上)视同完成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8学分。

5、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6、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中省直单位和市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负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跨区域、跨隶属关系组织培训。

7、会计人员数量达到 60 人以上的部门、单位，可以委托在市财政局批准备案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本部门、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各单位应于 3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申请）上报市财政局会计处。培训计划应详细说明所选择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以及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便于市财政局随时抽查。培训结束后，委托培训单位应将包括上述内容的培训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

未上报培训工作计划（申请）的单位，市财政局视同未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律不予以年检。

8、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须到市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办理批准备案手续，接受财政部门的考核与监督。在其培训内容、课时、师资等均符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要求的基础上，由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通过“辽宁会计网”——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管理系统，将学员信息上传至市财政局。经委托培训单位申请，市财政部门确认，培训结果可录入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视同这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未经批准备案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其所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一律无效。

9、市财政局免费组织为期三至四天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根据会计人员报名情况，报名人数每达到100人举办一期。

联系人：方岩、尹青澜

报名电话：52624814

地址：抚顺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果品大厦六楼）

1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计人员，年度内未完成规定学时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有效证明，经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确认后，其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在下一年度一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一）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二）年度内病假连续超过六个月的；

（三）生育；

（四）其他特殊情况。

11、视同完成2016年继续教育学时的在职自学形式包括：

（一）年度内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或会计学术组织认可的会计专业课题研究或在省部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上发表一篇会计类学术论文。

（二）参加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理财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等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学历教育；

（三）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知识竞赛前三名获奖者；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备案管理

(一) 市级财政部门依托“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对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定期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录入到“辽宁财政会计事务管理系统”中。

(二) 市级财政部门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列入每年《会计法》执法检查、会计从业资格检查的内容，未能完成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会计人员，须在补齐继续教育学时后方可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和高级职称的评审及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调转及信息变更、注册登记。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的，可通知会计人员工作单位或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计入会计人员诚信档案，不予换发新证等。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